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3 月 1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0359006A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跆拳道運動，並選拔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國中。
- 六、選拔賽時間：
 - (一) 品勢第一階段初選：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 (二) 對打第一階段初選：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 (三) 品勢第二階段決選：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 (四) 對打第二階段決選：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 七、選拔賽地點
 - 第一階段：臺南市立東山國中體育館
 - 第二階段：臺南市立東山國中體育館
- 八、報名資格：
 - (一) 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7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含）以前出生）。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壹段以上資格者。
 - (四) 參賽報名費
 1. 對打：初選新台幣 1000 元整；決選新台幣 500 元整。
 2. 品勢：

(1)報名個人賽每人初選新台幣 1000 元整；決選新台幣 500 元整。

(2)報名團體賽每人初選新台幣 1000 元整；決選新台幣 500 元整。

(3)報名個人及團體賽(2 項)每人新台幣 1600 元。決選新台幣 800 元整。

九、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 競賽項目組別：

1. 對打：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級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級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級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級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級
87 公斤以上級	87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級	73 公斤以上

2. 品勢：

組別	指定品勢
男生個人組	六章、七章、八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生個人組	
團體組	

(二) 組隊方式：

1. 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2. 報名單位以道館、學校教練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證。

(三) 競賽方法：(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1. 對打：參考 114 年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比賽規定辦理，採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廠牌。

※第一階段：進行單淘汰制比賽(第一階段採用單淘汰制取出前 2 名進入第二階段)。對練組有外卡成績第一階段免選，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選拔，比賽量級有外卡選手該量級取第 1 名進入第二階段為原則。

*外卡成績為：112 年全運會前 3 名獲獎者(請附上獎狀影本備查)，另外卡選手報名本 114 年全運會選拔賽所報名量級需與 112 年全運會前 3 名成績量級相同，如報不相同量級不列為外卡成績。

※第二階段：採用雙敗制比賽(原則上各量級為 2 人，加入外卡成績則維持有 2 人)

2. 品勢：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裁判講習之規則。

※第一階段：

初選-分個人和團體賽，各別辦理初賽、複賽，採用積分排名賽制。

個人賽-取前 2 名，進入第二階段。

團體賽-取前 2 隊，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決選-採用 PK 雙敗制，分個人和團體賽。

(PK 排序，以初選第 2 名選手為優先出場排列)。

(四) 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步驟：請填寫準備以下報名資料後於報名期間內，將所有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東山國中教導處林慧蘭教練收(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 132 號) 電話：0982655891，逾期不予受理。

(五) 應繳證明資料 (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需檢附以下資料，缺一不可：

1. 參賽總表。

2. 指導教練確認單。

3. 選手個人資料表。(段證影本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表內)

4. 戶籍謄本正本。(賽前 3 個月內)

(六) 領隊會議與抽籤

1. 時間：

※第一階段：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4 點正，過磅結束立即舉行抽籤，逾時不候。

※第二階段：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4 點正過磅(不抽籤)，逾時不候。

2. 地點：臺南市東山國中體育館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 132 號)。連絡人：王致詔 總幹事

3.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七) 報到與過磅：

※第一階段報到：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報到：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各階段報到當天下午 13:0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2. 報到當天下午 13:00 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

3. 報到當天下午 14:00-15:00 大會舉行過磅。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 (以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4. 過磅時以裸身 (或著短褲、T 恤)、赤足為基準，並攜帶身分證過磅。

(八) 執行裁判：

1. 品勢裁判：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選聘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具有品勢裁判授證 C 級以上裁判，另函發佈之。

2. 對打裁判：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選聘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具有

對打裁判授證 B 級以上裁判，另函發佈之。

3. 本次大會裁判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九) 獎勵：每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由大會頒發成績證明。

(十) 一般規定：

1. 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護手(腳)、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Daedo Gen2 電子襪等器材。
2.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
3.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
5.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不用進入場地判定但必須檢錄。
6.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7. 比賽進行中以委員會核發教練證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此外，本次比賽教練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有效 C 級教練證以上始得擔任。
8. 為提升臺南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本次比賽上場之指導教練須穿長褲，否則禁止上場指導選手比賽。
9. 參賽選手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留 5 年留存備查。

十、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對打

1. 選手名額

※第一階段：正選男子各量級前 2 名(含外卡選手)、女子各量級前 2 名(含外卡選手)，共計 32 名。

※第二階段：正選選手為男子各量級第 1 名、女子各量級第 1 名，共計 16 名。儲備選手為男子各量級第 2 名、女子各量級第 2 名，共計 16 名。

2. 教練名額：男、女子組各 1 名。第二階段選拔賽後，依各組別正選選手填寫之指導教練確認單分別統計，以當選代表隊選手人數多者為帶隊教練。若當選人數相同皆依當選有外卡選手之教練為優先帶隊教練，且必須全程參與 114 年全國運動會之賽事。

(二) 品勢

1. 選手名額

※第一階段初選：

品勢個人賽：各取男、女子組成績前 2 名進行培訓，共計 4 名。

品勢團體賽：自行組團三男或是三女參加團體賽，成績前 2 名者進行培訓，共計 12 名。

※第二階段決選：

※各組別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則為儲備選手：品勢組區分為男、女子組個人組、團體組(男團三人、女團三人)。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則為儲備選手。

2. 教練名額：男、女子組各 1 名，依「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第二階段選拔賽後，依男、女子正選選手填寫之指導教練確認單分別統計，以推薦人數多者為帶隊教練。若當選人數相同皆依當選有外卡選手之教練為優先帶隊教練，且必須全程參與 114 年全國運動會之賽事。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第一階段：於 114 年 3 月 9 日選拔賽結束後，當日召開選訓委員會議。

(二)第二階段：於 114 年 6 月 22 日選拔賽結束後，當日召開選訓委員會議。

(三)選拔委員會：如委員會公告之全運會選拔委員會名單

十二、抗議及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三、如有爭議事件，選拔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四、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